

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作業細則

一、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及名額如下：

(一) 市長優學獎 8 名：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市長勵志獎若干名：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由各班導師認定推薦，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審核。

(三) 市長語文獎若干名：在語文領域(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四) 市長科技獎若干名：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 市長藝術獎若干名：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者。

(六) 市長體育獎若干名：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 市長嘉行獎若干名：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八) 上述三至七獎項名額，每獎項保障至少 2 個名額，剩餘名額扣除勵志獎後，依各獎項申請人數比例分配。

$$(16 \text{ 名} - 10 \text{ 名保障名額} - \text{市長勵志獎若干名}) \times (\text{各單項報名人數} \div \text{扣除勵志獎通過審核人數之總報名人數}) = \text{各單項分配名額}$$
；各獎項含保障名額至多 4 人，如遇特殊情況，由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調整。

五、給獎評定標準如下：

(一)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評定。

(二)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5)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辦理比賽之文號。

(1)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3、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件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4、民間辦理之國際賽、全國賽認定標準，依是否經過全國賽、縣市初賽選拔而定。若無經初賽選拔，逕行報名之全國賽或國際賽，一律以縣市賽標準計分。

5、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六、上列給獎項目不重複給獎予同一人，且領取上列給獎項目者，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自治市幹部獎除外）。

七、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申請制以 5 年內本校各獎項獲獎最低分（含）*0.8 為送件門檻，如【附件二】，自行加總後，分數超過送件門檻者始得送件。送件 2 個獎項以上之學生，請填寫【附件四：市長獎領取意願調查表】連同申請資料一併送出。

八、各班推薦、申請學生應填寫各申請獎項積分表，備妥相關證件、獎狀、佐證資料（正、影本），依【附件三】規定之方式整理後，於申請期間送教務處遴選。若已知得獎名次，但主辦單位尚未頒發獎狀，請出具證明。

九、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 日，凡 114 年 4 月 30 日（含）前已公告之成績、獎狀均可採計；校內各處室四月份的獎勵名單，如小碩博士、閱讀排行、品德楷模……及其他應於期末發放之榮譽狀及體適能證書，由承辦處室逕於 5 月 15 日前將名單提報教務處。

十、本校成立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一、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二、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各界捐贈提供。

十三、本作業細則經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討論訂定，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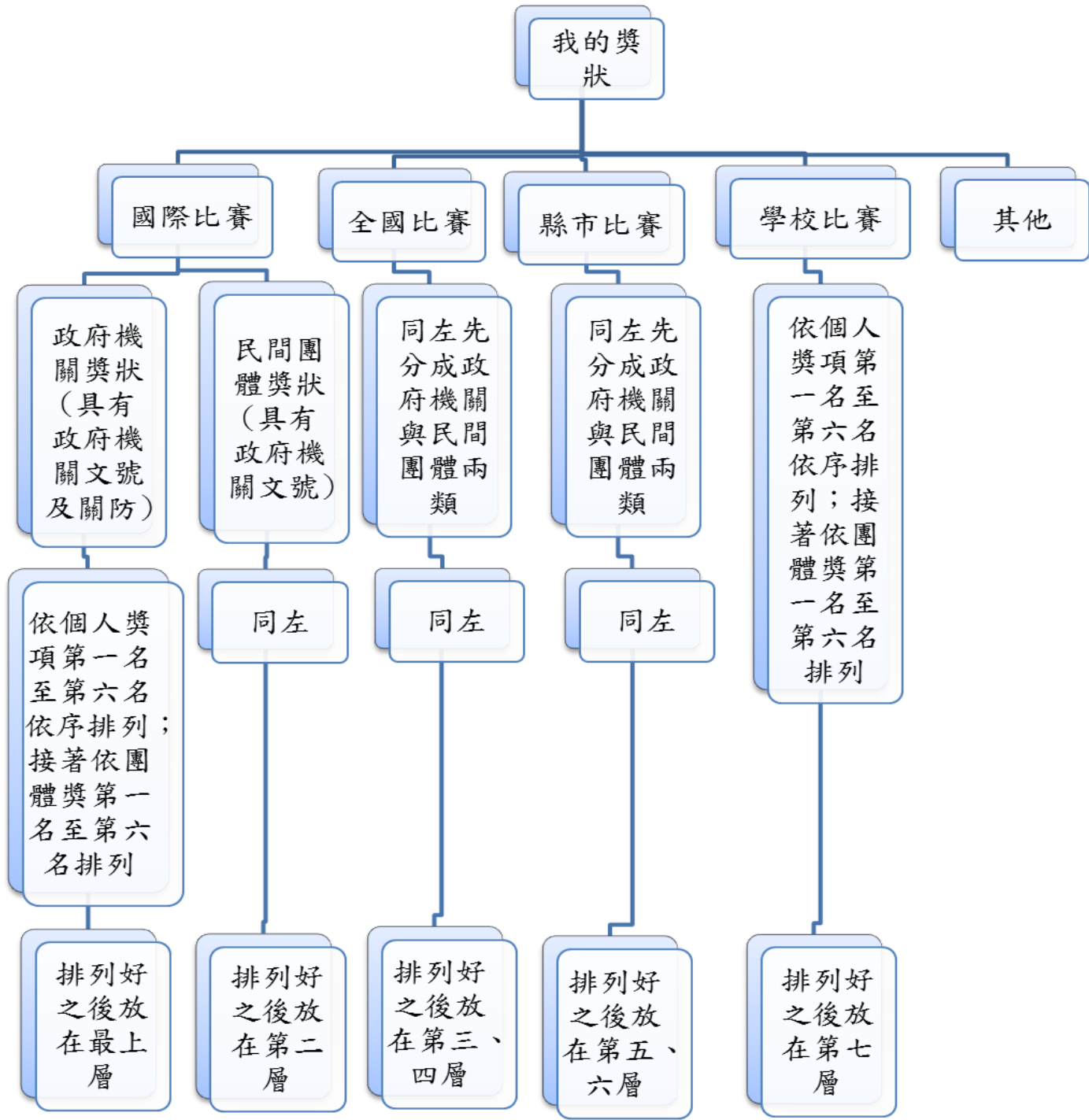
1.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以上名次對照表，若與原始比賽辦法中之給獎方式有衝突，以原始比賽辦法為主。

【附件二】

近五年來本校市長獎各獎項最低錄取分數(僅為 70%之特殊加分，不含 30%領域成績)：

學年度	語文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嘉行獎	科技獎
108	33.5	28	36.25	42.2	5
109	23.7	58	59.75	38.8	10
110	25.3	68	99	42.6	11.5
111	23.7	43	54.25	45.8	10
112	28.4	49	93.75	45	5
113 學年度 送件門檻	18.96	22.4	29	31.04	4

【附件三】申請市長獎特殊加分之獎狀如何整理：



排好之後再拿去影印，正、影本順序自然就會相同，並請分別以長尾夾夾妥

嘉行獎獎狀請依申請表各項目依序整理。

【附件四】市長獎領取獎項意願調查表（申請二個獎以上者才需填寫）

- 原則上，符合優學獎領取資格者，一律以優學獎為第一順位；如個人願意放棄優學獎（視同放棄就讀國中、私中對領取優學獎之學生之獎學金），改領其他市長特別獎，請家長於本調查表空白處加註，並蓋章即可。
- 其他請依個人送件情形，填寫領獎意願順序(1、2、3)，順位數字愈小表示意願愈高。請審慎填寫，待畢業成績確定後，即依本意願調查表安排獎項，不再另行詢問。

() 語文獎	() 科技獎	() 勵志獎
() 藝術獎	() 體育獎	() 嘉行獎

班級：六年_____班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